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2020〕52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乡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区机关各有关部门：

经城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西乡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16日



目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5 -
2 组织指挥体系.....	- 5 -
2.1 西乡塘减灾委员会.....	- 5 -
2.2 专家委员会.....	- 5 -
3 灾害救助准备.....	- 5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 -
4.1 信息报告.....	- 6 -
4.2 信息发布.....	- 7 -
5 城区应急响应.....	- 8 -
5.1 I 级响应.....	- 8 -
5.2 II 级响应.....	- 11 -
5.3 III 级响应.....	- 14 -
5.4 IV 级响应.....	- 15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17 -
5.6 响应终止.....	- 17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7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7 -

6.2 冬春救助.....	- 18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19 -
7 保障措施.....	- 19 -
7.1 资金保障.....	- 19 -
7.2 物资保障.....	- 20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1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1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1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2 -
7.7 科技保障.....	- 22 -
7.8 宣传和培训.....	- 22 -
8 附则.....	- 23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23 -
8.2 奖励与责任.....	- 23 -
8.3 预案演练.....	- 23 -
8.4 预案更新与管理.....	- 23 -
8.5 预案解释.....	- 24 -
8.6 预案生效时间.....	- 24 -

西乡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城区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全城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能力，使我城区在遭受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能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与我城区毗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城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城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

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西乡塘减灾委员会

西乡塘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区减灾委）为西乡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全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城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城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城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城区减灾委、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平时应熟悉南宁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全城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城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城区应急管理局和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城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

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镇（街道）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3.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减灾委或承担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动态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3 协调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启动与城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准备，必要时提前开放。

3.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3.5 及时向城区人民政府、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3.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城区应急管理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和救助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城区应急管理局；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

灾工作情况向城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西乡塘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城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应急管理部。

4.1.2 城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在灾情稳定前，城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城区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城区应急管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当发生重特大干旱灾害时，按每 5 日一次加密续报，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城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城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灾情稳定前，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城区

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城区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设定为 4 个等级。

I 级响应由区长统一组织、领导，II 级响应由城区减灾委主任（副区长）组织协调，III 级响应由城区减灾委副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IV 级响应由城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城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30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城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城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城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或城区党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城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城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城区减灾委会商会，城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城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党委政府关于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城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或城区党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城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以城区减灾委名义派出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城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向城区党委、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区救灾工作情况及需支持的事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城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城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城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城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

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支持。城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

(5) 西乡塘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6) 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城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协调应急药品等物资生产工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城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工程调水等工作；城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城区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城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城区教育局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灾后学校基础设施恢复工作及秩序恢复工作。

(7) 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城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城区内外救灾援助。城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接收、管理救灾捐赠款物，向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救灾捐赠款物分配方案，会同城区民政局、精神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城区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涉

外工作；城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8) 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城区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城区党委、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城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城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城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5 人以上、2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15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城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城区减灾委主任（城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城区党委、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城区减灾委主任（城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城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城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城区减灾委主任（城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城区减灾委专家委员及有关受灾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贯彻市减灾委、城区党委、政府关于减灾救灾的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城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以城区减灾委名义派出由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城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向城区党委、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灾区救灾工作情况及需支持的事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城区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西乡塘公安分局、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城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城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城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城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城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的发放;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城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灾区商品质量监督。

(6) 城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城区域性救灾捐赠等工作;会同城区民政局、精神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城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7) 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城区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城区减灾委。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减灾委。

(9) 城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10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城区减灾委副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城区党委、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城区减灾委副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城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城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城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派出由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或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受灾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城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城区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向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根据灾区请求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城区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西乡塘公安分局、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根据受灾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城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视情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会同城区民政局、精神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城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城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灾情稳定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城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

在本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或单个县区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

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8000 人（或单个镇（街道）5000 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7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较为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城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城区减灾委副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城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城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城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城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城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城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受灾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 城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 根据受灾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查情

况，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视情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城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县区请求调拨城区本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必要时，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城区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西乡塘公安分局、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5) 城区卫生健康局视情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城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域等特殊情况，城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灾害对全城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城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情况及受灾镇（街道）上报的需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下拨城区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

定、款物发放等工作。

6.1.3 城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即当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期间，受灾地区镇（街道）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镇（街道）于当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并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向城区应急管理局上报需救助情况。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当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至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城区、镇（街道）政府要及时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受灾镇（街道）需要上级冬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补助的，应在当年 10 月 15 日前由城区人民政府或城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市人民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补助资金报告，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必要时，城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问题；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期减免等政策，发展和改革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保险赔付、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加强选址的灾害与危险性评估，确保安全。

6.3.1 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镇（街道）进行倒损住房核定和组织评估，并参考其它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全城区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派工作组到灾区实地核查。

6.3.2 城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城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和综合评估情况，下拨城区本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并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和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住房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城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城区与镇（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镇

(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城区人民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当地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费和岗位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城区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上级专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额度、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安排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7.1.3 城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城区人民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救助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规划和建设城区、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城区、镇(街道)应按照自治区、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的规定，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根据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城区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必要时，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播发重特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救灾信息。

7.3.2 加强全城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镇（街道）建设和使用灾情管理系统，确保灾情信息及时统计报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灾情信息管理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获取和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城区有关涉灾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城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应充分利用和发挥市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城区人民政府、镇（街道）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有条件的可规划建设专业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城区有关部门、镇（街道）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统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

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区、镇（街道）、村（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持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不断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2 建立健全城区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加快本城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开展全城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镇（街道）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自然灾害专项预案或部门预案演练，以提高各级灾害管理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动员、应急准备和快速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城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严重虚报或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城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城区人民政府审批。各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当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即使灾情未达到本级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的条件，灾害镇（街道）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必须迅速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善后工作。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城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